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主办券商”）对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发展”、“公司”、“挂牌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11月27日，股票代码833988，属性为民营企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年度中成发展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中成发展已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健全、合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2021年12月22日，独立董事薛青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任满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并能够认真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2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薛青女士辞职并选举任满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时，选举董事不到两名，无须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中成发展相关定期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出具的说明等，同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2022 年度中成发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如下：

(一)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五)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成发展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中成发展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